

# TRAFFIC



## 濒危物种非法贸易执法动态摘要

2026.08

执法动态新闻数据来源:

内地新闻:  
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  
中国反走私微信公众号  
中国绿色守护者微信公众号  
环侦大视野微信公众号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微信公众号  
公安部食药侦局微信公众号

国际新闻:  
网络搜索和TRAFFIC网络分享

案件挑选标准:  
涉及濒危物种案件, 濒危物种包括国家保护动植物和CITES物种

## 罗湖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丽箱龟 2 只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执法机关：罗湖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活体丽箱龟 (*Terrapene ornata*)，2 只，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随身携带（藏于外套口袋内，用透明胶带和黑色袜子层层缠绕；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已移交后续处理

[阅读原文](#)

## 禄口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玳瑁手镯 3 只、砗磲项链和手串 11 件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执法机关：禄口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江苏省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玳瑁 (*Eretmochelys imbricata*)，手镯，3 只，约 50 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砗磲 (*Tridacnidae* spp.)，项链和手串，11 件，约 620 克，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仅野外种群），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海关已按规定暂不予放行

[阅读原文](#)

## 禄口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砗磲手镯和手串 11 件



**新闻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执法机关:** 禄口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 江苏省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 砗磲（Tridacnidae spp.），手镯和手串，11 件，约 700 克，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仅野外种群），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行李（无申报通道）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1  
**案件进程:** 海关已按规定暂不予放行

[阅读原文](#)

## 萧山机场海关查获两名入境旅客携带象牙制品 26 件



**新闻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执法机关:** 萧山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 浙江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 象牙手镯、平安扣、印章、牙尖，26 件，重 1.548 千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托运行李（其中部分物品用锡纸包裹后藏于奶粉罐和保温杯内）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2

[阅读原文](#)

## 厦门邮轮港海关查获一名出境旅客携带赤狐 2 只、布氏闭壳龟 2 只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执法机关：厦门邮轮港海关

查获地点：福建省厦门邮轮港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活体赤狐（*Vulpes vulpes*），2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印度）；活体布氏闭壳龟（*Cuora bourreti*），2 只，CITES 附录 I

运输形式：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用袜子捆绑后藏于大腿处；无申报通道）

出口国：中国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 天津邮局海关在进境邮件中查获象牙琴轴 4 个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执法机关：天津邮局海关

查获地点：天津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象牙琴轴，4 个，毛重 79 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进境邮件（申报为“食品”）

出口国：日本

案由：走私

案件进程：海关已依法予以暂扣

[阅读原文](#)

## 钱江海关在进境邮件中查获沉香属木材制品 176.8 克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执法机关：钱江海关

查获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沉香属 (*Aquilaria* spp.)，木制品，7 件，毛重 176.8 克，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进境邮件

案由：走私

[阅读原文](#)

## 罗湖海关查获两名入境旅客携带活体箱龟 6 只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执法机关：罗湖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活体箱龟属 (*Terrapene* spp.)，6 只，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用袜子和胶带捆绑后藏于腿部及腰背处；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2

[阅读原文](#)

## 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高鼻羚羊角 1 根



**新闻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  
**执法机关:** 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机检)  
**涉案物种:** 高鼻羚羊 (*Saiga tatarica*)，角制品，1 根，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野生标本商业目的出口零限额，仅哈萨克斯坦库存允许有条件的贸易)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1

[阅读原文](#)

## 闸口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密西西比麝香龟 158 只



**新闻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查获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执法机关:** 闸口海关  
**查获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口岸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 活体密西西比麝香龟 (*Sternotherus odoratus*)，158 只，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 入境旅客随身行李 (装于 4 个透明塑料饭盒内，藏于黑色挎包中；无申报通道)  
**案由:** 走私  
**涉案人数:** 1  
**国籍:** 中国澳门

[阅读原文](#)

## 厦门机场海关在出口货物中查获暹罗鳄头骨 1 个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执法机关：厦门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福建省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暹罗鳄（*Crocodylus siamensis*），头骨，1 个，CITES 附录 I

运输形式：出口货物（跨境电商包裹，申报为“玩具模型”）

案由：走私

案件进程：已依法暂扣上述物品

[阅读原文](#)

## 瑞丽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半张虎皮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执法机关：瑞丽海关

查获地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瑞丽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印支虎（*Panthera tigris corbetti*），虎皮，半张，净重 1112.6 克，国家

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随身携带（藏于电动自行车脚踏板暗格内）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案件已移交缉私部门进一步处置

[阅读原文](#)

## 苏州邮局海关在进境邮件中查获濒危动物制品 13 件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执法机关：苏州邮局海关

查获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项链、胸针、耳钉等首饰13件，包括象牙制品4件，40.5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附录I/II；红珊瑚（*Coralliidae* spp.）制品7件，69.4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附录III（中国）；玳瑁（*Eretmochelys imbricata*）制品，2件，19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附录I

**运输形式：**进境邮件

**案由：**走私

**案件进程：**海关已暂扣该邮件

[阅读原文](#)

## 南通海关查获国际航行船舶换班船员携带鳄皮制品 4 件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执法机关：南通海关

查获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南通港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鳄（*CROCODYLIA* spp.），皮制品，4件，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入境船员行李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海关已依法暂扣

[阅读原文](#)

## 西宁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 查获胡兀鹫标本 1 件，抓获 嫌疑人两名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执法机关：西宁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

查获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胡兀鹫 (*Gypaetus barbatus*)，标本，1 件，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收购、出售（网络平台）

涉案人数：2

案件进程：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涉案物品已依法扣押并送检鉴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阅读原文](#)

## 广州市荔湾区林业局查获金毛 狗蕨 3170 株，抓获嫌疑人一名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执法机关：广州市荔湾区林业局、广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查获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金毛狗蕨 (*Cibotium barometz*)，3170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出售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违法当事人已被刑事拘留。

[阅读原文](#)

## 兰溪市公安局查获画眉鸟 2 只，抓获嫌疑人两名



**新闻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查获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执法机关:** 兰溪市公安局  
**查获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 活体画眉 (*Garrulax canorus*) , 2 只,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 车辆运输 (车内查获, 并起获捕鸟网、蓝牙音箱等作案工具)  
**案由:** 非法猎捕  
**涉案人数:** 2  
**案件进程:** 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阅读原文](#)

## 和静县公安局查获软紫草 1353 千克，抓获嫌疑人九名



**新闻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查获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执法机关:** 和静县公安局  
**查获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查获方式:** 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 软紫草 (*Arnebia euchroma*) , 鲜品及干品, 1353 千克,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运输形式:** 快递运输 (将晾晒后的软紫草伪装成普通生活用品, 分批寄往安徽、河北等地)  
**案由:**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  
**案值:** 16 万余元  
**涉案人数:** 9  
**案件进程:** 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9 名, 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阅读原文](#)

## 会宁县公安局查获大石鸡， 抓获嫌疑人三名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执法机关：**会宁县公安局

**查获地点：**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土门岷镇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活体大石鸡 (*Alectoris magna*)，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案由：**非法猎捕、出售

**涉案人数：**3

**案件进程：**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3 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阅读原文](#)

## 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查获绿 颊锥尾鹦鹉 2 只、鹩哥 1 只，抓获嫌疑人一名



**新闻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执法机关：**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查获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某花卉市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活体绿颊锥尾鹦鹉 (*Pyrrhura molinae*)，2 只，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活体鹩哥 (*Gracula religiosa*)，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出售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涉案鸟类已送专业机构检验鉴定，经营者已被带回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

[阅读原文](#)



## 郑州管城回族区法院判处一起非法购买、出售鹩哥案，两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年7月30日

宣判日期：2026年5月18日

查获日期：2024年11月29日、2025年3月31日

执法机关：郑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司法机关：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双桥花卉市场“百鸟缘”店内、被告经营的电动车修理店

涉案物种：活体鹩哥（*Gracula religiosa*），22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航空货运

案由：非法购买、出售（网络平台）

案值：人民币 82500 元

涉案人数：2 人

案件进程：被告人郭某某、刘某某均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郭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撤销原缓刑部分，与前罪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 1.4 万元。扣押及追回的活体鹩哥已分别移交郑州市动物园、郑州市林业局野生动物救护站及大连森林动物园有限公司饲养。

[阅读原文](#)

## 富阳区法院判处一起非法购买、猎捕画眉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年7月31日

宣判日期：2026年5月28日

查获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执法机关：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司法机关：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被告人任某甲建材经营部及住处

涉案物种：活体画眉（*Garrulax canorus*），6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活体红尾水鸲（*Rhyacornis fuliginosa*），4只，“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运输形式：上门取货

案由：非法购买、猎捕

案值：人民币 30900 元

涉案人数：1 人

案件进程：被告人任某甲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二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查获的 16 只鸟类已全部放生；鸟笼、鸟站架等涉案物品依法没收销毁。

[阅读原文](#)



## 镇雄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采挖 杜鹃兰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执法机关：镇雄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镇雄县人民法院；镇雄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一处山上

涉案物种：杜鹃兰 (*Cremastra appendiculata*)，  
35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采挖

涉案人数：1 人

案件进程：被告人余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涉案 35 株杜鹃兰已由镇雄县公安局选择合适野生环境种植。

[阅读原文](#)

## 富阳区法院判处一起非法购 买、猎捕画眉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执法机关：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司法机关：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蒋家村、  
富阳区渌渚镇、西湖区及被告人暂住处

涉案物种：活体画眉 (*Garrulax canorus*)，14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购买、猎捕

案值：人民币 70000 元

涉案人数：1 人

案件进程：被告人刘某甲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查扣的 4 只画眉已放生；扣押在案的伸缩杆、鸟笼等涉案物品予以没收销毁，手机 2 部予以发还。

[阅读原文](#)



##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判处一起非法购买画眉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宣判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查获日期：**2024 年 8 月 3 日  
**执法机关：**德惠市公安局  
**司法机关：**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德惠市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被告人李某经营的香蕉批发商店内  
**涉案物种：**活体画眉 (*Garrulax canorus*)，6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购买（网络平台）  
**案值：**人民币 25000 元  
**涉案人数：**1 人  
**案件进程：**被告人李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李某在审理期间主动交纳生态修复金人民币 1.2 万元。涉案画眉已移交吉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接收。

[阅读原文](#)

##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判处一起非法出售砗磲制品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查获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  
**执法机关：**长春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  
**司法机关：**长春铁路运输法院；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  
**涉案物种：**大砗磲 (*Tridacna gigas*)，贝壳制品，4 件，共净重 41.54 千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其他砗磲 (*Tridacnidae* spp.)，贝壳制品，73 件，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仅限野外种群），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快递邮寄  
**案由：**非法出售（网络平台）  
**案值：**人民币 157029 元  
**涉案人数：**1 人  
**案件进程：**被告人王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57029 元依法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 73 件涉案砗磲制品依法没收并由公安机关处理。

[阅读原文](#)

## 一人因非法购买画眉被处罚款 5000 元

**新闻标题：**一人因非法购买画眉被处罚款 5000 元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执法机关：**雷山县林业局；雷山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  
**查获地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  
**查获方式：**线索指引  
**涉案物种：**活体画眉（*Garrulax canorus*），5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购买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雷山县林业局对金某某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因其逾期未缴纳，另加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上述罚款及加处罚款。涉案 5 只画眉中 4 只已放生，另 1 只由金某某主动上交后放生。

[阅读原文](#)

## 雷山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购买 画眉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执法机关：**剑河县公安局；剑河县林业局  
**司法机关：**雷山县人民法院；剑河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被告人家中  
**涉案物种：**活体画眉（*Garrulax canorus*），4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购买（网络平台）  
**案值：**人民币 200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龙某甲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涉案画眉已放归自然。

[阅读原文](#)

## 麻城市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乌龟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执法机关：麻城市公安局

司法机关：麻城市人民法院；麻城市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被告人家中

查获方式：线索指引

涉案物种：活体乌龟（*Mauremys reevesii*），12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仅限野外种群），CITES 附录 III（中国）

案由：非法猎捕（以牟利为目的）

案值：人民币 300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唐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赔偿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失 2500 元及野生动物救助饲养费 4753.9 元，共计 7252.9 元，并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涉案 12 只乌龟中 1 只死亡并作无公害化处理，另 11 只已放归野外。

[阅读原文](#)

##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判处一起非法收购野生三七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司法机关：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吉林省集安市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吉林省通化市集安市

涉案物种：野生三七（*Panax notoginseng*），10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案由：非法收购（以牟利为目的）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冯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扣押在案的野生三七 10 株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阅读原文](#)



## 浮梁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野生鸟类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执法机关：乐平市公安局

司法机关：浮梁县人民法院；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后港镇谢家村农田、树林边

涉案物种：活体红角鸮 (*Otus sunia*)，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38 只，包括珠颈斑鸠 (*Streptopelia chinensis*) 25 只、白头鹎 (*Pycnonotus sinensis*) 5 只、八哥 (*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 5 只、黑尾蜡嘴雀 (*Eophona migratoria*) 2 只、灰背鸫 (*Turdus hortulorum*) 1 只

案由：非法猎捕

案值：人民币 264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谢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人民币 26400 元，已缴纳。

[阅读原文](#)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判处一起非法收购画眉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执法机关：公安机关

司法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查获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被告人住处

涉案物种：活体画眉 (*Garrulax canorus*)，22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收购（网络平台）

案值：人民币 1100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王某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罚金已预缴。查获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

[阅读原文](#)



## 乌鲁木齐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收购、出售马鹿角和软紫草案，两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执法机关：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天山西部分局、天山东部分局

司法机关：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等地

涉案物种：马鹿（*Cervus canadensis*），角制品，908 根，约 2293 千克，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仅限野外种群）；软紫草（*Arnebia euchroma*），1355 千克，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案由：非法收购、出售

案值：人民币 1538339.7 元（其中马鹿角价值 1362000 元、软紫草销售金额 176339.7 元）

涉案人数：2

案件进程：李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哈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依法追缴李某违法所得 41603.8 元、哈某违法所得 32187.5 元并上缴国库；涉案马鹿角、软紫草、电子秤及切割机依法没收处理，扣押的两部手机分别发还两名被告人。

[阅读原文](#)

## 苏州姑苏区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收购画眉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查获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执法机关：宜兴市公安局

司法机关：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蒋笠村某饭店附近、丁蜀镇青龙山公园东南侧地块；被告住处

涉案物种：活体画眉（*Garrulax canorus*），7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猎捕、收购

案值：人民币 350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杨某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涉案 7 只画眉已放生。

[阅读原文](#)

## 甘洛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杀害野生鸟类案，七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执法机关：甘洛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甘洛县公安局田坝派出所

司法机关：甘洛县人民法院；甘洛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甘洛县田坝镇煖带密村后山林地

涉案物种：白鹇（*Lophura nycthemera*），尸体，12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红嘴蓝鹊（*Urocissa erythroryncha*），尸体，1 只，“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白喉噪鹛（*Garrulax albogularis*），尸体，1 只，“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运输形式：小货车

案由：非法猎捕、杀害（以食用为目的）

案值：人民币 60600 元

涉案人数：7

案件进程：吃某、木某甲、木某乙、王某甲均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阿某、王某乙、魏某甲均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七人共同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人民币 60600 元，已给付；涉案鸟类尸体已作无害化处理，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阅读原文](#)

## 临江市法院判处一起非法采伐黄檗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执法机关：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

司法机关：临江市人民法院；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某林区鱼池南侧林中

涉案物种：黄檗（*Phellodendron amurense*），幼树，4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案由：非法采伐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韩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罚金已缴纳。韩某已主动补种树木 50 株，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扣押的割灌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阅读原文](#)



## 临江市法院判处一起非法采伐水曲柳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执法机关：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

司法机关：临江市人民法院；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六社大阳子后山集体林地

涉案物种：水曲柳 (*Fraxinus mandschurica*)，活立木，5 株，其中幼树 1 株，立木蓄积 0.1337 立方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柞树，活立木，4 株；杂树，幼树，7 株

案由：非法采伐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赵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罚金已缴纳。赵某已主动补种水曲柳苗木 25 株；扣押的折叠手锯一把、镰刀一把依法没收处理。

[阅读原文](#)

## 霍城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采挖、收购、出售软紫草案，两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执法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天山西部分局；霍城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霍城县人民法院；霍城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涉案物种：软紫草 (*Arnebia euchroma*)，264.5 千克，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案由：非法采挖、收购、出售

涉案人数：2

案件进程：叶某、布某均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依法追缴叶某违法所得 9011 元、布某违法所得 9011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阅读原文](#)

## 朔城区法院判处一起非法收购、出售鹦鹉案，两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执法机关：朔州市公安局朔城分局

司法机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被告人住所内

涉案物种：活体鹦鹉 270 只，包括黄边锥尾鹦鹉

(*Pyrrhura molinae*) 179 只、太阳锥尾鹦鹉

(*Aratinga solstitialis*) 11 只、虹彩吸蜜鹦鹉

(*Trichoglossus haematodus*) 7 只、费氏牡丹鹦鹉

(*Agapornis fischeri*) 71 只，均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红领绿鹦鹉 (*Psittacula krameri*) 2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案由：非法收购、出售（网络平台）

案值：人民币 153.25 万元

涉案人数：2 人

案件进程：杨某甲、张某甲均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杨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张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依法追缴杨某甲违法所得 16100 元、张某甲违法所得 1600 元并上缴国库。查获的 270 只鹦鹉依法没收并移交主管部门收容救助，涉案物品依法处理。

[阅读原文](#)

## 霍城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收购、出售软紫草案，两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执法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天山西部分局；霍城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霍城县人民法院；霍城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涉案物种：软紫草 (*Arnebia euchroma*)，594.8 千克，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运输形式：收购后晾晒加工，通过联系下家出售，具体运输方式及藏匿手法 N/A。

案由：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案值：人民币 237920 元

涉案人数：2 人

案件进程：马某、马某甲均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马某因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12000 元；马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8000 元。依法追缴二人违法所得 14870 元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软紫草 27.5 克依法没收处理，涉案手机依法发还。

[阅读原文](#)



## 嘉祥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出售云雀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执法机关：嘉祥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嘉祥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六南行政村六南村北果园；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护山花鸟鱼虫市场

涉案物种：活体云雀 (*Alauda arvensis*)，26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案由：非法猎捕、出售

案值：人民币 390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刘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涉案 26 只云雀已放生；扣押在案的粘网 3 张、钢管 6 根予以没收，由嘉祥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阅读原文](#)

## 察隅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收购黑麝麝香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10 月 6 日

执法机关：察隅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察隅县人民法院；察隅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下察隅镇边境检查站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黑麝 (*Moschus fuscus*)，麝香囊，2 个，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阿富汗、不丹、印度、缅甸、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种群被列入附录 I）；其他动物皮毛 39 张

运输形式：摩托车

案由：非法收购

案值：人民币 480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阿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涉案麝香 2 个及动物皮毛 39 张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阅读原文](#)



## 石门县人民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杀害毛冠鹿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执法机关：石门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石门县人民法院；石门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壶瓶山镇中岭村道路及被告人家中

涉案物种：毛冠鹿 (*Elaphurus davidianus*)，2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野猪 (*Sus scrofa*)，2 头

案由：非法猎捕、杀害

案值：人民币 3.1 万元

涉案人数：1 人

案件进程：被告人王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野生动物制品、捕兽夹、钢丝绳等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阅读原文](#)

## 广宁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猎捕、杀害领角鸮、领鸺鹠等野生鸟类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执法机关：广宁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广宁县人民法院；广宁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某村附近田垌边、荒田及被告人家中

涉案物种：活体领角鸮 (*Otus lettia*)，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领鸺鹠

(*Glaucidium brodiei*)，死体，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24 只，包括叉尾太阳鸟 (*Aethopyga christinae*) 2 只、橙腹叶鹎 (*Chloropsis hardwickii*) 2 只、欧亚大山雀 (*Parus major*) 2 只、红耳鹎 (*Pycnonotus jocosus*) 8 只、树鹩 (*Anthus hodgsoni*) 3 只、棕背伯劳 (*Lanius schach*) 1 只、白额燕尾 (*Enicurus leschenaulti*) 1 只、白鹡鸰 (*Motacilla alba*) 1 只、蓝歌鸲 (*Larvivora cyane*) 1 只、北红尾鸲 (*Phoenicurus auroreus*) 1 只、长尾缝叶莺 (*Orthotomus sutorius*) 1 只、灰头鹀 (*Emberiza spodocephala*) 1 只

案由：非法猎捕、杀害

案值：人民币 372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练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另赔偿生态价值损失人民币 26475 元及鉴定费人民币 2000 元。涉案领角鸮和灰头鹀已放归自然，红耳鹎活体自然死亡后销毁；随案移送的 23 只鸟类死体依法销毁，3 张黑色捕鸟网予以没收。

[阅读原文](#)



## 五台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收购、出售中华斑羚制品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8 日

执法机关：五台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五台县人民法院；五台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陈家庄乡吕家庄等地；被告人家中及快递站

涉案物种：中华斑羚 (*Naemorhedus griseus*)，羊蹄 12 个、羊角（带骨）3 对、羊角 26 根、羊头（带角）4 个、羊头 10 个、头骨（带角基）1 个、角基骨 2 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

运输形式：快递

案由：非法收购、出售（网络平台）

案值：人民币 76.5 万元

涉案人数：1 人

案件进程：被告人郑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 万元。郑某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扣押的中华斑羚制品及手机依法没收，其中涉案动物制品由五台县林草局依法处置。

[阅读原文](#)

## 上蔡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狩猎野生鸟类案，一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查获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执法机关：上蔡县公安局

司法机关：上蔡县人民法院；上蔡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被告人家中

涉案物种：鹁哥 (*Gracula religiosa*) 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疑似蒙古百灵 (*Melanocorypha mongolica*) 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疑似云雀 (*Alauda arvensis*) 20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包括：环颈雉 (*Phasianus colchicus*) 2 只、鹌鹑 (*Coturnix japonica*) 9 只（仅限野外种群）、暗绿绣眼鸟 (*Zosterops japonicus*) 1 只、八哥 (*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 1 只

案由：非法狩猎

案值：人民币 26200 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被告人邝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公安机关扣押的头灯套 1 个、孵化箱 1 个依法处理；邝某已缴纳生态修复金人民币 2620 元。

[阅读原文](#)



## 富拉尔基区法院判处一起非法收购、出售雷氏七鳃鳗案，两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4 月 18 日

执法机关：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富拉尔基分局；富拉尔基区某局

司法机关：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早市街

涉案物种：雷氏七鳃鳗 (*Lampetra reissneri*)，179 尾，1.602 千克，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案由：非法收购、出售

案值：人民币 44750 元

涉案人数：2

案件进程：韩某某、张某某均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韩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在案扣押的 179 尾雷氏七鳃鳗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阅读原文](#)

## 固始县法院判处一起非法采挖、收购、出售蕙兰案，四人获刑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宣判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查获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执法机关：固始县林业局

司法机关：固始县人民法院；固始县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

涉案物种：蕙兰 (*Cymbidium faberi*)，102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采挖、收购、出售

案值：人民币 459 元

涉案人数：4 人

案件进程：顾某某、夏某某、曾某某、杨某某均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四人均缴纳生态补偿金 2000 元；涉案野生蕙兰 102 株已移交方集镇人民政府负责管护。

[阅读原文](#)

## 马来西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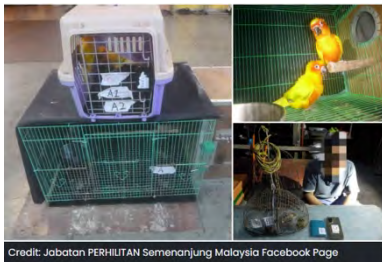
### 马来西亚吉打州查获 89 只受保护龟类



据 2026 年 8 月 1 日报道，马来西亚警方在吉打州和 Kulim 两地开展突击行动，查获 74 只苏卡达陆龟和 15 只黄喉拟水龟，逮捕一名男子，同时扣押一辆城市越野车（SUV）及一部手机。涉案查获物估值约 19 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31.3 万元）。经查，涉案龟类均属受保护物种，疑似在未取得有效许可证的情况下被非法饲养，并计划出售给买家。目前，案件正依法进行调查。

[阅读原文](#)

### 马来西亚联合执法行动查获 6 只受保护鸟类



Credit: Jabatan PERHILITAN Semenanjung Malaysia Facebook Page

据 2026 年 8 月 13 日报道，8 月 12 日，马来西亚半岛野生动物与国家公园局联合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在吉隆坡蕉赖及雪兰莪州开展“南部区域联合行动”，侦破三起涉嫌野生动物犯罪案件。行动中，执法人员共逮捕三名嫌疑人，包括两名马来西亚籍男子和一名印度尼西亚籍男子，并查获 5 只太阳锥尾鹦鹉和 1 只纹喉鹎，估值约 3.3 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5.6 万元）。同时查扣 4 个鸟笼、一本印度尼西亚旅行证件及一部手机，以协助案件调查。案发后，三名嫌疑人连同所有查获物证已被拘捕和扣押并接受进一步调查和处理。

[阅读原文](#)

## 印度

### 印度勒克瑙查获 54 件象牙雕刻制品



据 2026 年 8 月 20 日报道，印度税收情报总局在北方邦勒克瑙市查获 54 件象牙雕刻制品，估值超过 4 千万卢比（约合人民币 280 万元），并控制四名涉案人员。执法人员根据情报获悉，有一伙疑似走私人员正在勒克瑙郊区洽谈象牙制品交易，随后在相关地点布控。执法人员进入一处建筑物后，查获上述 54 件象牙制品，包括动物及人物雕像、装饰用品和其他摆件，制作精细，可能具有较高商业和

古董价值。执法部门将邀请野生动物专家对这些象牙制品进行鉴定，以确认其来源、制作年代及其他特征。目前，四名嫌疑人正在接受讯问，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阅读原文](#)

## 印度尼西亚

### 印尼巴东查获穿山甲鳞片和犀鸟喙



据 2026 年 7 月 31 日报道，印度尼西亚西苏门答腊省巴东市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称巴东市区可能存在受保护野生动物身体部位交易活动。随后，苏门答腊区域林业执法中心通过网络巡查对涉案人员活动和行动轨迹进行研判，并联合西苏门答腊自然资源保护局及西苏门答腊省警方开展现场行动。7 月 27 日 20 时左右，执法人员在巴东市 Pauh 区将嫌疑人 RPS 抓获，现场查获一袋穿山甲鳞片和 16 个犀鸟喙，同时扣押一部手机和一辆摩托车。

目前，嫌疑人 RPS 已被依法羁押，以接受进一步司法程序。

[阅读原文](#)

### 印尼巴厘岛古玩商贩售卖象牙制品被起诉



据 2026 年 8 月 3 日报道，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吉安雅县地方法院正在审理一起非法贩卖受保护野生动物制品案件。被告为当地艺术品及古董商人 I Ketut Suteja（别名 IKS），因涉嫌销售亚洲象象牙制品而被检方起诉。检方指控被告持有并销售 5 件象牙制品，其中 2 件已加工成工艺品，另外 3 件仍为完整象牙。虽然相关物品尚未实际售出，但已公开标价销售，其中部分标价为 6000 万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2.6 万元），其余标价为 4000 万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1.7 万元）。上述 5 件象牙制品由另一名嫌疑人 Ida Bagus Nyoman Prawitra 委托被告代为出售。被告通过个人社交媒体账号寻找买家，并成功联系到一名来自泗水的潜在买家。双方约定于 4 月 14 日在巴厘岛坦帕克西林一处住宅见面交易。在交易进行前，吉安雅县农业、林业和种植园部门执法人员展开突击检查，当场查获涉案象牙并控制相关人员。随后，被告被确定为案件嫌疑人并被移送司法程序。检方依据印尼生物资源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法院判处被告一年监禁，并处罚金 1500 万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6500 元）。该案目前仍在审理中，嫌疑人 Ida Bagus Nyoman Prawitra 仍处于刑事调查阶段，尚未进入法院审判程序。

[阅读原文](#)

## 印尼警方查获逾 551 千克穿山甲鳞片



据 2026 年 8 月 6 日报道，8 月 1 日晚，坤甸市警察局刑事侦查部门接获群众举报，Instagram 上有一则关于某民宅疑似储存受保护动物制品的帖子。随后，警方锁定该住宅位于坤甸南区 Kota Baru 村并展开调查。经走访，附近居民反映该住宅住户经常在屋后晾晒疑似动物鳞片的物品，且白天常有刺鼻腥味。警方据此于当晚 21 时左右前往该住宅检查，并在屋内一间装有铁栅门的后房查获大量已干燥、准备销售的 30 袋穿山甲身体部位，包括 551.365 千克穿山甲鳞片和 42.015 千克穿山甲爪，同时还查扣一台电子秤及疑似交易记录。住户 HA（别名 AA）被当场逮捕。据 HA 供述，上述物品并非全部归其所有，其中部分穿山甲鳞片及爪部属于另一名居住在坤甸南区 Jalan Purnama II 一带的男子 BS（别名 AM）。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阅读原文](#)

## 印尼安汶港查获 6 只受保护鹦鹉类鸟类



据 2026 年 8 月 17 日报道，8 月 16 日，在马鲁古省安汶市 Yos Sudarso 公共港口，执法人员在“恩加普卢号”（KM Nggapulu）客轮的旅客行李开展例行检查时，在候船区域发现数个被遗弃的鸟笼，内有 6 只马鲁古特有受保护鸟类，包括 2 只彩虹吸蜜鹦鹉（Perkici Pelangi, *Trichoglossus haematodus*）、2 只摩鹿加吸蜜鹦鹉（Nuri Maluku, *Eos bornea*）、1 只紫颈吸蜜鹦鹉（Nuri Tenguk Ungu, *Lorius domicella*）以及 1 只摩鹿加凤头鹦鹉（Kakatua Maluku, *Cacatua moluccensis*）。该船原计划驶往特尔纳特和比通，案人员疑似利用客运航线将鸟类非法运往其他地区，但在检查过程中弃货逃离。经查，上述鸟类均未附带任何合法运输或持有文件。目前，所有鸟类已移交安汶第一自然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登记、物种鉴定及进一步调查。相关鸟类随后接受健康检查和隔离检疫，后续将视情况放归原生栖息地。

[阅读原文](#)

## 印尼警方查获 64 千克穿山甲鳞片

据 2026 年 8 月 20 日报道，7 月 31 日，印度尼西亚南加里曼丹省警方在班贾尔马辛市 TreePark 酒店停车场的一辆黑色丰田车内查获 64 千克穿山甲鳞片，当场逮捕两名嫌疑人 HJ 和 P。调查显示，这批穿山甲鳞片原计划先运往泗水，再走私至越南和中国。据估计，上述穿山甲鳞片意味着约有 250 至 320 只穿山甲遭

非法猎杀。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依法起诉，最高可面临 11 年监禁，并处罚款 20 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88 万元）。

[阅读原文](#)

## 日本

### 墨西哥男子在日本羽田机场被捕，行李中藏匿 200 只“龙蜥”



据 2026 年 8 月 12 日报道，日本东京羽田机场海关查获一名 23 岁墨西哥男子 Daniel Isaac Velasco Baltazar 试图将 200 只“龙蜥”（阿伯朗蛇蜥属（*Abronia* spp.）蜥蜴）从韩国带入日本。执法人员在例行行李检查中发现，涉案动物被藏匿在嫌疑人行行李内，共装入 22 双袜子中。由于运输空间狭小、空气不足，已有 1 只个体在运输过程中死亡。调查显示，这批蜥蜴疑似由嫌疑人在墨西哥购得，随后经韩国转运至日本，计划在日本某爬行动物特别活动中出售。嫌疑人供述，其在墨西哥购价约为每只 59.65 至 80.10 墨西哥比索（约合人民币 24 至 32 元），而在日本的预期售价可达每只约 10,685.95 墨西哥比索（约合人民币 4,243 元）。若全部售出，涉案动物总潜在交易额约为 210 万墨西哥比索（约合人民币 83.4 万元）。目前，涉案男子已被捕。案件已移交东京都警视厅处理。

[阅读原文](#)

## 老挝

### 老挝查获近 1.8 吨疑似象牙及黑豹遗骸



据 2026 年 8 月 18 日报道，8 月 16 日，老挝博利坎塞省执法部门在帕卡丁县开展突击行动，查获约 1,755.6 千克疑似象牙制品，以及 2 具疑似黑豹遗骸，重量为 45.5 千克，并拘留 11 名外籍人员。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执法部门正核实查获物种、涉案人员身份及相关走私链条。目前，两起案件均已进入司法程序。涉案嫌疑人最高可面临 10 年监禁。有关部门正进一步调查案件是否涉及跨国野生动物犯罪网络。

[阅读原文](#)

## 泰国

### 泰国机场查获逾 120 只爬行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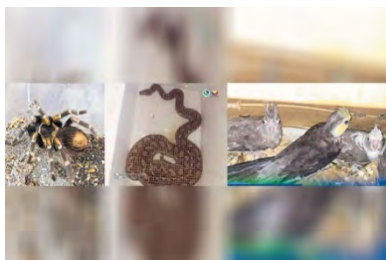
据 2026 年 8 月 13 日报道，曼谷素万那普国际机场执法人员在对其国际邮包进行 X 光检查时，发现两件从素叻他尼府寄往菲律宾的包裹内部存在可疑影像。经开箱查验，执法人员查获 120 余只活体爬行动物，均用布袋及透明塑料容器包裹。涉案物种包括 4 只苏卡达陆龟、16 只鬣蜥、88 条球蟒、16 只阿根廷黑白泰加，以及若干棘尾飞蜥、鬃狮蜥和 2 只豹纹守宫。涉案包裹均申报为“果干零食及食品”，总重量超过 18 千克。调查显示，涉案人员通过伪报货物名称的方式，企图利用国际邮

政渠道将活体野生动物运往菲律宾。案件已移交素万那普机场警察局进一步调查，执法部门正在追查寄件人及其他涉案人员身份。查获的动物随后被移交至泰国国家公园、野生动物及植物保护厅野生动物健康管理部门进行检疫和照料。

[阅读原文](#)

## 菲律宾

### 菲律宾中吕宋地区查获蟒蛇、狼蛛及鸡尾鹦鹉



据 2026 年 8 月 19 日报道，菲律宾中吕宋地区执法部门在邦板牙省安赫莱斯市 Tabun、Pulungbulo 和 Pulung Maragul 等社区的住宅内查获多条蟒蛇。查获后，这些蟒蛇先被送往当地市政府进行妥善安置和健康评估，随后移交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管理。此前，执法部门还在巴丹省、奥隆阿波市和三描礼士省逮捕数名涉嫌非法野生动物贸易人员，并查获 1 条球蟒、4 只外来狼蛛以及 4 只原产澳大利亚的玄凤鹦鹉。

[阅读原文](#)

## 越南

### 越南男子涉嫌运输熊掌和熊胆被起诉

据 2026 年 7 月 29 日报道，山罗省警方查获一名男子计划将 4 只熊掌和 1 枚熊胆运往 Moc Son Ward。经查，涉案男子为 Vi Van Nhoa，1987 年出生，居住在云湖乡（Van Ho Commune）。查获物疑似来源于老挝，



并由 Luong Thi Hue 提供；Hue 出生于 1982 年，居住在 Chieng Son Commune，目前已被限制出行以配合调查。随后，警方以涉嫌非法交易濒危、珍贵和稀有野生动物制品为由，对 Nhoa 提起刑事指控。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执法部门正追查其他涉案人员及相关交易链条。

[阅读原文](#)

### 越南执法人员查获 3.64 千克犀牛角



据 2026 年 8 月 10 日报道，7 月 28 日，执法人员在高平省和平乡新鸿村开展行动时，当场查获一名男子 V.V.H.（1993 年出生）正在非法运输 3.64 千克犀牛角。经查，涉案人员居住于高平省龙楠乡 Năm Săn 村，为赚取报酬，受他人委托运输该批犀牛角。执法机关随后对涉案犀牛角进行了扣押，并对相关证据展开调查。8 月 2 日，高平省公安厅调查警察机关正式以“违反濒危、珍贵和稀有动物保护规定罪”依法对 V.V.H. 立案并提起刑事指控。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扩大调查中，执法部门正追查涉案来源及其他相关人员。

[阅读原文](#)

### 越南查获藏匿于非洲木材货柜中的 1.19 吨象牙



据 2026 年 8 月 14 日报道，7 月 9 日，越南海关在归仁港通过风险分析发现一批申报为“源自刚果共和国的锯材”的三个集装箱货物存在异常情况，随后对其实施重点监控。执法人员利用扫描设备发现其中两个集装箱内 12 个木箱存在可疑结构。经查验，涉案人员对木箱进行了特殊改装，在木材内部挖空形成隐藏夹层，将野生动物制品放置其中，后用蜡密封，再通过额外木材覆盖和加固，使木箱外观与普通木材包装无异，以规避检查。执法人员钻开并切割木箱后，共查获 221 件象牙制品，总重量 1,193 千克，以及 79.3 千克猫科骨骼。经查，涉案货物由一家外贸服务公司（Thanh Cong Trading Services and Transl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进口，共包含 165 个木箱，总体积约 65 立方米，原计划办理清关手续后进入越南市场。8 月 12 日，嘉莱省警方正式对此案立案侦查，并对涉案相关人员采取临时拘留措施，以调查涉嫌违反濒危、珍贵及稀有动物保护法规的犯罪行为。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阅读原文](#)

## 越南两兄弟因非法持有虎制品获刑



据 2026 年 8 月 25 日报道，当日，虎骨胶经营者 T.H.N 因非法持有虎制品被越南宁平省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其弟弟 T.H.D 因提供房屋用于存放涉案老虎，被判处 6 个月缓刑，并接受 12 个月缓刑考验期。据悉，3 月 4 日执法人员在 T.H.D 名下房屋内的冰柜中发现一具冷冻老虎尸体，重 28.6 千克。该老虎大部分肌肉组织已被剥离，仅剩头部、爪部、皮张和骨骼。法院认定两人非法持有受保护虎制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阅读原文](#)

## 韩国

### 韩国破获跨国野生动物走私团伙 5 人被起诉



据 2026 年 8 月 6 日报道，韩国首尔东部地方检察厅依法起诉五名涉嫌违反海关法及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人员。调查显示，该团伙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从印度尼西亚、越南和泰国等国非法将约 200 只外来野生动物走私进入韩国，并出售其中 54 只受保护动物。主犯负责组织走私及销售活动，其余四人涉嫌参与相关犯罪行为。经查，涉案人员通过网络爬虫及两栖爬行动物交易论坛寻找买家，并利用快递包裹将动物运送至韩国各地。为逃避海关检查，走私团伙将幼体动物藏匿于金属盒或塑料盒内运输，并使用胶带封住动物口部以防发出声响。调查期间发现，多只动物因运输过程中承受巨大压力而死亡。案件于 2025 年 7 月由仁川国际机场海关人员查获一名涉案人员后展开调查。随后，检方逐步锁定并确认其余涉案成员身份。目前，执法部门共查扣 95 只走私动物，其中包括扬子鳄等受 CITES 保护物种。涉案动物已移交韩国国立生态院进行收容和照护。

[阅读原文](#)

### 韩国京畿道骊州查获暹罗鳄及鳄龟



据 2026 年 8 月 3 日报道，7 月 18 日，消防部门接到居民举报，称京畿道骊州市仓洞小阳川附近疑似出现“宠物鳄鱼”，随后将该鳄鱼捕获。经鉴定，涉案鳄鱼为暹罗鳄，属于 CITES 附录 I 物种。警方随后展开调查，并于 7 月 26 日抓获饲主 A 某（男，30 岁），以涉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对其立案。警方在搜查 A 某住所时，又查获一只鳄龟，属于 CITES 附录 II 物种。尽管嫌疑人称其

多年前购得该鳄龟，但由于未依法取得饲养许可、也未登记饲养设施，仍涉嫌违法。警方计划接收该大鳄龟，并移交国立生态院妥善安置。

[阅读原文](#)

## 尼日利亚

### 尼日利亚海关查获象牙和穿山甲鳞片



据2026年8月5日报道，7月23日，尼日利亚海关署Adamawa/Taraba区域指挥部执法人员在Yola - Numan公路截停一辆Toyota Hiace客车，并在车内查获48根象牙（74千克）、220千克穿山甲鳞片、534.55千克干驴肉、64件未经加工的驴皮及其他违禁物品（包括25,295升汽油、9千克大麻，以及一辆疑似被非法出口至乍得共和国的Sanny平地机）。全部查获物的完税后价值合计约为3.622亿奈拉（约合人民币32万元）。目前，五名嫌疑人已被逮捕并接受调查，案件将移送司法机关起诉。

[阅读原文](#)

### 尼日利亚阿布贾机场查获2只活体幼狮



据2026年8月13日报道，8月4日，尼日利亚海关署在阿布贾纳姆迪·阿齐基韦国际机场查获2只活体幼狮，并逮捕三名涉嫌参与非法运输的人员。涉案人员原计划将这2只幼狮从卡诺经阿布贾运往刚果（布）共和国。执法人员根据情报在机场货运航站楼周边开展监控，并锁定一辆疑似用于运输动物的黑色城市越野车（SUV）。在对车辆进行现场检查时，海关情报人员听到车辆后备箱区域传出动物叫声。

随后，执法人员打开行李区，在木箱内发现上述幼狮。被捕的三名嫌疑人分别为涉案动物的疑似所有人、车辆驾驶员以及一名海关清关代理。相关人员目前正接受讯问，执法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该国际野生动物走私网络的其他涉案人员及运输链条。获救幼狮随后被移交相关机构接受专业兽医护理和康复安置。

[阅读原文](#)

## 尼日利亚海关查获多种疑似被贩运动物，3 名嫌疑人被捕



据 2026 年 8 月 27 日报道，8 月 25 日晚 8 时 30 分左右，尼日利亚海关署 Kano/Jigawa 区域指挥部根据情线索，在 Kano - Daura Road 沿线查获一批涉嫌非法贩运的野生动物，并逮捕三名男性嫌疑人。执法过程中，嫌疑人曾多次试图向海关人员行贿。经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共查获 4 只狞猫、4 只黑猩猩、2 只幼年大猩猩、7 只赤猴、2 只婴猴/丛猴类、1 只蜜獾、2 只白化

短吻鳄、6 只岩鹬、1 只灵猫以及 19 只大鸨。三名嫌疑人及所有查获野生动物被移交至尼日利亚海关总部特别野生动物办公室，以开展进一步调查和起诉程序。

[阅读原文](#)

## 南非

### 南非约翰内斯堡机场查获 50 枚疑似鸚鵡蛋

据 2026 年 8 月 27 日报道，8 月 20 日，南非执法部门在约翰内斯堡奥利弗·坦博国际机场查获一起疑似野生动物走私案件，逮捕一名 50 岁泰国籍男子。该男子试图将 50 枚受保护鸚鵡蛋藏于自制孵化包内，从南非非法带出境。此前，7 月 16 日，同一机场还曾查获一起类似案件：一名 23 岁泰国籍人员被发现携带 418 枚鸚鵡蛋，藏于两个自制孵化包内。两起案件目前均仍在进一步调查中。查获的部分鸟蛋已经孵化，目前由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国家动物园提供专业兽医护理和饲养照护。

[阅读原文](#)

## 美国

### 美国得州边境查获 39 条活体蟒蛇



据 2026 年 8 月 1 日报道，3 月 5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在得克萨斯州拉雷多世界贸易国际大桥口岸查获一起非法野生动物走私案件。一辆准备驶往墨西哥的货车在例行检查中被拦截，司机声称车内没有违禁物品，但执法人员随后在牵引车驾驶舱内发现 39 条蟒蛇，每条蛇均被单独装入狭小袋中隐藏运输。美国鱼类和野生动物管理局随即接管这些动物，并因其健康状况较差，将其转移至受控环境进行救护。涉案出口违法行为最终被处以 34824 美元（约合人民币 23 万 5107 元）罚款。

[阅读原文](#)

## 美国破获美墨边境多年期受保护爬行动物走私案



2026年8月18日美国司法部通报，美国加利福尼亚南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公布一起跨境野生动物走私案件，两人因涉嫌长期通过美墨边境走私受保护爬行动物被逮捕并受到联邦指控。其中，来自墨西哥蒂华纳的 Georgina Bribiesca Chavez 于8月10日试图经圣伊西德罗口岸进入美国时被查。她在申报时称无物品需要申报，但执法人员发现其因涉嫌参与野生动物走私而被通缉，随即将其拘捕并扣押车辆。次日，执法人员在其红色大众汽车后排座椅后方发现隐藏夹层，夹层内有多个用胶带封闭的枕套。枕套被送往圣迭戈动物园后，经专业人员检查，发现其中藏有60只阿伯朗蛇蜥属（*Abronia* spp.）蜥蜴、4条有毒黄斑棕榈蝮蛇、3只凯门鳄、1只幼年鳄鱼及1条靛蓝蛇。由于这些活体动物在高温下被遗弃在车内近24小时，3只凯门鳄死亡，其余动物随后由圣迭戈动物园照护。另一名涉案人

员 Salvador Pelayo 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丘拉维斯塔，于7月被捕。调查文件显示，两人自2023年起共同从事野生动物走私活动，将受保护爬行动物非法带入美国并出售给美国买家，同时也曾将美国本土受保护物种走私至墨西哥销售。本案由美国鱼类及野生动物管理局历经18个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多次假扮买家购买活体龟类，以获取证据，包括2025年3月购买4只受保护墨西哥箱龟，Chavez 在越境后数小时内亲自交付活体动物，并收取2600美元现金。该批龟随后被送往奥克兰动物园照护，但因健康状况不佳，至2025年5月全部死亡。另一起交易中，购得4只墨西哥和尤卡坦箱龟，Pelayo 使用假名“Jose Lopez”通过快递将龟寄往纽约，随后动物被送往布法罗动物园安置。

检方指控称，Chavez 和 Pelayo 多年来通过上述走私活动获利数万美元。两人均已表示不认罪。Chavez 被裁定在审判前不得保释，Pelayo 后续听证会定于2026年10月2日举行。

[阅读原文](#)